

#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林聰吉

## 壹、火災預防科

### 一、加強實施防火宣導：

#### (一)居家防火宣導：

1. 持續針對所轄住戶定期實施住宅場所診斷訪視 3,860 戶、居家消防常識宣導 3,559 戶、宣導設置獨立型警報器 4,780 戶。
2. 加強宣導轄區住宅設置滅火器 3,657 戶、宣導使用防焰物品 3,901 戶、老人兒童及其他弱勢族群宣導 5,038 戶。

#### (二)消防體驗活動：

為灌輸消防防火常識，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落實防火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消防體驗活動，計約 29,303 人參加消防體驗活動。

### 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共 143 件，其中符合規定 128 件，不符合規定 15 件。

### 三、消防安全設備勘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勘查共 94 件，其中符合規定 80 件，不符合規定 14 件。

### 四、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期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2,648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 2,162 家次，不符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486 家次，依消防法罰鍰 1 家次。

### 五、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甲類場所計有 1,013 家，107 年下半年已全數辦理完成，108 年上半年已辦理 202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甲類以外場所計有 2,467 家，107 年全年度已全數辦理完成，108 年全年度已辦理 167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 六、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轄應推動防火管理場所計有 1,589 家，至 108 年 3 月底有 52 家未遴派防火管理人，均已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遴派防火管理人）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裁處罰鍰；108 年至本期程(108 年 3 月底)已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計有 211 家，尚未執行自衛編組場所，將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 七、推動防焰制度：

- (一)本期推動防焰規制稽查縣轄已取得防焰性能認證暨標示合格商號 60 家次，使用防焰標示之管制，均符合規定。
- (二)本期未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限期改善 8 家次。

### 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 (一)本縣現有合法販賣爆竹煙火業者計 110 家，每年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1 次以上，本期共計檢查 240 家次；另防範爆竹煙火意外事故，針對轄內曾取締違規儲存、販賣場所及可疑處所查察計 203 家次。
- (二)加強瓦斯販賣業者管理，並加強宣導業者不得使用逾期(未經檢驗合格)之鋼瓶及違規儲存販賣，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縣瓦斯分銷商現有 87 家、分裝場計 5 家、容器檢驗場 2 家，本期計稽查 755 家次，查獲違規且裁處罰鍰計 3 件。
- (三)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51 家，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檢查 1 次，達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之場所，每年檢查 1 次，本期計檢查 47 家次，查獲違規且裁處罰鍰計 14 件。

#### 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評鑑績效：

為持續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針對本縣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且顯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在危險，經改善者內政部補助低收入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12,000 元，一般住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3,000 元，本局各單位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廣為宣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實施家戶訪視，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協助改善本縣居家遠離一氧化碳中毒並輔導申請補助款計 23 戶。

#### 十、協助違規查報：

本期協助查報影響公共安全場所計 3 家次，防火區劃違規 2 家次，防火避難設施違規 1 家次，均已通報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查處。

### 貳、災害管理科

一、107 年 10 月 25 日 9 時 30 分，假埔里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107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10 月份三方工作會議，由本局陳副局長興傑主持，各鄉鎮市公所及後備指揮部均出席與會，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包括：

- (一)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簡報，報告計畫執行重點、工作進度及需公所配合事項。
- (二)鑑於當年「九二一強震」影響，本縣參考中央計畫範本建置在地應變防災機制，並將災害應變單位擴及 13 鄉鎮市公所，建立完整防救災整備能量。本期計畫透過「與企業商談合作」管理工作，進一步加強各公所與轄內企業的合作效能，讓民間力量參與協助災時救援及物資提供作業，保障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二、107 年 11 月 27 日 9 時 30 分，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107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11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由縣府陳副縣長正昇主持，縣府各相關局處及本縣相關事業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後備指揮部均出席與會。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包括：

- (一)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簡報，報告計畫執行重點、工作進度及需公所配合事項。
- (二)本次計畫透過「與企業商談合作」工作，進一步加強各公所與轄內企業的合作，

讓民間力量協助災時救援及物資提供；今年 13 鄉鎮市公所共計有 19 間防災合作企業，相關備忘錄協議也陸續完成簽約作業，推動成效極其顯著，希望明年年度能吸引更多民間企業投入防災合作行列，為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帶來完整保障。

三、為提升各單位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人員，熟悉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各項功能操作程序，另為強化整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上、下午分二梯次，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教育訓練，上午梯次對象為南投縣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課程內容為 EMIC 各項功能操作，下午梯次對象為縣府相關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課程內容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操作。

本次教育訓練重點在於，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提供中央、縣市直轄市及鄉鎮市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項業務運作之系統，從即時介接各項警戒資訊到納入各層級政府機關所業管的災情，同時紀錄各式防救災資源位置、數量，以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一個完整的災情資訊與防災訊息全貌，並輔以 GIS 圖台建構多層次套疊的展示方式，將各項災情、情資以及救災資源等呈現地圖上，俾利於防救災人員以綜觀全覽的方式迅速執行災情管制及救災工作，及強化整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俾強化災害應變效能。

四、107 年 12 月 24 日 9 時 30 分，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107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12 月份三方工作會議，由本局陳副局長興傑主持，各鄉鎮市公所及後備指揮部均出席與會，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包括：

(一)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簡報，報告計畫執行重點、工作進度及需公所配合事項。

(二)本次會議為本年度深耕第 3 期計畫最後一次的工作會議，每月管制項目順利於期限內完成，推動成果皆有目共睹；期望明年能持續強化防救災效能，為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帶來完整保障。

五、108 年 1 月 29 日 9 時 30 分，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108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1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由縣府陳副縣長正昇主持，縣府各相關局處及本縣相關事業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後備指揮部均出席與會。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包括：

(一)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簡報，報告計畫執行重點、工作進度及需公所配合事項。

(二)本案深耕三期計畫能順利推動，源於本縣各次災害應變的經驗累積；期盼 3 月辦理各公所防災合作企業表揚活動順利，持續吸引更多民間企業投入防災合作行列，為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帶來完整保障。

六、108 年 2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假名間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108 年災害防救

深耕第 3 期計畫」2 月份三方工作會議，由本局陳副局長興傑主持，各鄉鎮市公所及後備指揮部均出席與會，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包括：

(一)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簡報，報告計畫執行重點、工作進度及需公所配合事項。

(二)本案每月管制項目順利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成果非常顯著；期望今年度業務能持續推動，強化防救災效能，為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帶來完整保障。

七、108 年 3 月 28 日 9 時 30 分，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108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3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由縣府陳副縣長正昇主持，本府各相關局處及本縣相關事業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後備指揮部均出席與會。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包括：

(一)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簡報，報告計畫執行重點、工作進度及需公所配合事項。

(二)本案深耕三期計畫能順利推動，源於本縣各次災害應變的經驗累積；期盼 4 月 3 日辦理各公所防災合作企業表揚活動順利，持續吸引更多民間企業投入防災合作行列，為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帶來完整保障。

八、本局為使各災害防救相關人員熟悉「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教育訓練，對象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承辦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及本縣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及本局應變小組相關人員。本次教育訓練重點在於，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提供中央、縣市直轄市及鄉鎮市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項業務運作之系統，從即時介接各項警戒資訊到納入各層級政府機關所業管的災情，同時紀錄各式防救災資源位置、數量，以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一個完整的災情資訊與防災訊息全貌，並輔以 GIS 圖台建構多層次套疊的展示方式，將各項災情、情資以及救災資源等呈現地圖上，俾利於防救災人員以綜觀全覽的方式迅速執行災情管制及救災工作。

### 叁、災害搶救科

#### 一、提升山地鄉原住民消防安全：

為強化山地消防安全防護及救災能力，使熟悉火災初期滅火技能，俾於火災發生時能就近動員，利用配置於派出所內之簡易消防幫浦迅速撲滅火勢於機先，避免火勢擴大延燒而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局於偏遠部落辦理兩梯次防火、防災訓練。第一梯次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假信義警察分局新鄉等 10 個派出所辦理，第二梯次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假仁愛警察分局南豐等 15 個派出所辦理。

二、本局 107 年度防溺專案在各機關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救生團體等單位通力協助下，順利辦理巡邏勤務 804 人次、配合辦理水上活動安全宣導 155 場 1,866 人次、辦理搶救計畫實地演練 52 場 599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泳訓 21 場 165 人次、潛水訓練 1 場 21 人次及救生器材訓練 321 場 1,679 人次。

### 三、107 年度水源業務考核：

為充實消防水源俾利發揮救災功效，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辦理「107 年度充實維護管理消防水源」考評，以期充分掌握消防水源增進救災之效能。

### 四、召開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年度會議：

本局為提升本縣消防栓修復率，俾利救災搶救使用，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召開「107 下半年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協調會」此協調會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 (一)請本局各分隊加強橫向與各營運所溝通連繫，並請各營運所接獲傳真通知後，儘速規劃修復消防栓事宜。
- (二)請仁愛、信義鄉公所儘速結案並於 108 年 1 月 7 日前函報本局完成核銷程序，如該工程無法於 12 月底前完成，請檢附契約書函報本局辦理年度預算保留事宜，以提升山地鄉火災救災效率，俾利照顧原鄉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另為強化山地消防水源，請仁愛、信義鄉公所逐年編列消防水源維護預算，以強化山地鄉消防水源。
- (三)感謝各營運所配合增設 5 處消防栓，請各營運所參酌本局調查具潛勢危險水源不足地區，於新增社區或汰換管線工程時增設消防栓，俾利消防救災使用。

### 五、搶救困難場所演練：

本局 108 年計列管 455 處搶救困難場所，為強化該列管場所之救災能力，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完成 160 場次救災演練，以利災害之應變。

### 六、辦理 108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暨大量傷患演習：

為提昇民眾防災常識，結合民力展現消防救災能力，本局特別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假竹山鎮麒麟茶葉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相關演習，以加強轄內供公眾使用場所防災及緊急救護宣導與教育，並實地演練業者自衛消防編組及進行消防救災演練，有效預防災害發生，強化相關單位應變能力，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演練中展現救災技能及人命搶救方法，希望藉由演練，掌握最初的黃金救災時間，隨機應變，發揮平時訓練所學，在最短時間內將民眾安全救出，消防安全需要大家共同的參與與努力，才能共同創造「平安、幸福」的生活及安全的旅遊環境，本次演練成效良好。

### 七、加強 108 年春節期間救災演練：

為有效因應 108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工作，本局特函頒「108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執行計畫」於計畫期間（自 108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11 日止），各大、分隊針對轄內特性，對於高危險場所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優勢消防力有效搶救災害，減少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八、辦理 107 年下半年度八卦山隧道演練：

為提昇八卦山隧道救災效能，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 107 年 12 月 05 日邀集

相關救災單位（工務段、消防、國道公路警察隊...等），假八卦山隧道，辦理防救災演練，藉由本次演練以培養各單位間救災默契，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九、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能量，本局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共辦理下列場次訓練：

（一）107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及 11 月 20 日至 21 日，假水社大山山域辦理二梯次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共計 25 名。

（二）107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假八大秀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5 名。

（三）108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及 3 月 14 日至 15 日，假仁愛鄉武令山、母安山、馬海僕富士山山域辦理二梯次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25 名。

十、提升本局山域事故專責救援隊成員救災安全，本局於 107 年採購之山域事故應勤裝備，預算經費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業於 108 年 1 月 2 日採購驗收完竣，陸續配發於本局山域事故專責救援隊成員以提升救災安全。

十一、107 民力團體年資標暨績優人員表揚：

為表揚本局所屬義勇消防、鳳凰志工、防火宣導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團體平日辛勞及無私奉獻精神，本局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 時假省政資料館大禮堂舉辦「107 年度消防民力團體年資標頒發與績優人員表揚典禮」，本活動由縣長林明溱親自蒞臨頒發，並一一頒贈獎牌（年資標）及合影留念。

本年度受獎人員計年資標人員 336 人、縣長獎 82 人、局長獎 122 人、全國楷模 2 人（消防、義消、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及救難團體）、縣內楷模 10 人（消防、義消、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績優救難團體人員 5 人，共計 557 人，每位受獎人員依序上台與縣長及局長合照。

其中 40 年以上年資標人物特輯，義勇消防總隊副總隊長黃志學及幹事許民衛，渠等將一生當中大半輩子貢獻於消防救災工作上，無怨無悔為民服務的精神著實令人感佩，表揚典禮中予以特別表揚，以彰顯其殊榮。

## 肆、緊急救護科

一、緊急救護執行成果：

（一）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緊急救護出勤共 14,743 次，急救人數 13,202 人。

（二）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共 293 人次，急救成功 54 人，成功率 18.43%。

二、提升各分隊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推動（107 年下半年度緊急救護勤業務考核）：

為考核及評估外勤消防同仁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推動情形，確保緊急救護品質，提升緊急救護水準，加強為民服務績效，落實緊急救護工作，特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辦理「107 年下半年度緊急救護勤業務考核」。本次考核方式項目包括：勤、業務檢

查、救護業務規劃、人員訓練…項目，確保有效提升消防局緊急救護效能。

### 三、捐贈救護車、救護器材：

(一)107年9月14日財團法人台北市南屏基金會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1組自動心肺復甦機（價值約新台幣80萬元）致贈本局。

(二)107年10月2日昱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一般型救護車乙輛（價值約新台幣280萬元）致贈本局集分隊，假集分隊大眾爺廟辦理捐贈儀式，加入本縣119專責救護行列。

(三)107年11月2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1組自動心肺復甦機（價值約新台幣80萬元）致贈本局，假高雄國賓大飯店辦理捐贈儀式。

(四)107年12月15日碧山巖寺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一般型救護車乙輛（價值約新台幣377萬元）致贈本局草屯分隊，假成都生活美食館辦理捐贈儀式，加入本縣119專責救護行列。

### 四、本局107年下半年「緊急救護研討會暨醫療指導委員會」：

為提升本局專業性緊急救護任務品質，培養高級救護隊急救技術及處理能力，加強轄內責任區醫院醫療人員溝通及聯繫，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於107年12月26日9時假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召開緊急醫療指導委員會，由南投醫院副院長兼急診室主任洪世昌協助本局進行緊急救護相關議題研討。

### 五、辦理107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局於107年8月至12月共辦理10梯次小班制EMT-2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以增進同仁執勤之技術及觀念，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六、鳳凰志工業務：

#### (一)鳳凰志工107年下半年幹部會議：

為加強本局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107年8月30日11時，假南投市洪鹿餐廳，召開107年下半年幹部會議。會議由鳳凰志工大隊謝秉勳大隊長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局長林聰吉、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中、分隊行政組長以上幹部約148人參加，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107年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申請南投縣志願服務獎勵、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有關辦理新進鳳凰志工入隊事宜及聘任顧問注意事項等。

#### (二)鳳凰志工107年下半年志願服務會報：

為加強本縣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107年12月15日11時，假草屯鎮成都生活美食館，召開107年下半年志願服務會報。會議由本局局長林聰吉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大、中、分隊幹事以上幹部約148人參加，除頒發鳳凰志工屆齡榮退紀

念品外，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流感疫苗施打注意事項、鳳凰志工通訊錄、有關聘任顧問注意事項及電話群組優惠申請等。

(三)鳳凰志工 108 年上半年幹部會議：

為加強本縣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08 年 1 月 24 日 11 時，假鹿谷鄉明山森林會館，召開 108 年上半年幹部會議。會議由鳳凰志工大隊謝秉勳大隊長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局長林聰吉、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中、分隊行政組長以上幹部約 175 人參加，除頒發 108 年新任幹部聘書及卸任分隊長紀念品外，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108 年鳳凰志工隊暨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108 年鳳凰志工團體福利險、108 年志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 108 年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等。

七、緊急救護慰問卡：

為對本縣使用救護車縣民表達關懷，本局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止共計寄發 7,021 封慰問卡。

八、辦理縣內機關救護宣導：

為讓救護基本知識向下紮根，本局每年積極辦理縣內各級機關學校救護宣導，課程包括：CPR 宣導、包紮止血、傷患搬運、休克處置等多元內容，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協助縣內機關學校進行 CPR+AED 宣導教學，共約 4,213 人，舉行救護宣導作業，盼運用多元課程，讓救護常識普及生活。

## 伍、教育訓練科

一、消防常年訓練：

(一)辦理個人訓練(體技能訓練)：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以分隊為單位，每週三實施體能訓練；每週五實施技能訓練，藉由經常性的訓練，強健同仁體能及熟稔救災救護器材操作技能。

(二)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每月針對高危險特定建築物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由大隊規劃辦理 24 場、大隊督導分隊辦理 152 場，總計辦理 176 場，培養相互支援救災默契，健全整體救災功能，提昇消防戰技、戰術。

二、遴選 107 年消防暨義消、防火宣導、鳳凰志工楷模：

(一)消防楷模：本局第一大隊南投分隊分隊長謝濠光(全國消防楷模甄選)、第二大隊埔里分隊隊員胡矇暉、第三大水里分隊隊員張詠成。

(二)義消楷模：本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三大隊信義分隊副小隊長谷明春(全國義消楷模甄選)、第一大隊南投分隊副分隊長黃仁銘、第二大隊日月潭分隊小隊長黃禹諺。

(三)防火宣導楷模：本縣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第一中隊名間分隊副分隊長徐麗淑、第二中隊仁愛分隊副小隊長盧雪鳳、第三中隊集集分隊分隊長曾秋芬。



(四)鳳凰志工楷模：本縣義勇消防總隊鳳凰志工大隊第一中隊南投分隊隊員張元鴻、第二中隊埔里分隊副小隊長蕭湘寧、第三中隊竹山分隊隊員范秉荃。

三、辦理南投縣自訓自用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 (一)第 192 梯次：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27 日假草屯分隊實施，受訓役男 20 人。
- (二)第 193 梯次：於 107 年 9 月 17 日至 25 日假碧興分隊實施，受訓役男 28 人。
- (三)第 194 梯次：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2 日假碧興分隊實施，受訓役男 20 人。
- (四)第 195 梯次：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9 日假碧興分隊實施，受訓役男 16 人。
- (五)第 196 梯次：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7 日假信義分隊實施，受訓役男 1 人。
- (六)第 198 梯次：於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假草屯分隊實施，受訓役男 1 人。

四、辦理 107 年下半年、108 年上半年救助隊複訓：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108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假碧興分隊及轄內適當地點，召集各大隊救助隊分 3 梯次舉辦救助體技能訓練。

五、辦理火災搶救教官研討會訓練：

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假碧興分隊辦理，研討內容針對火災搶救現場救援相關技巧，涉及現場破門、水源利用、消防人員受困快速脫困等議題，討論後實作，參與對象為邀集各縣市火災搶救教官菁英 25 人聚集於本縣共同研討火災搶救相關技巧，併與本縣火搶教官參與共同研討，提升火搶教官救援觀念及素質。

六、辦理新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

- (一)107 年第 2 批大貨車駕駛訓練：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實施，計有 5 名參加訓練，並順利考照通過。
- (二)108 年第 1 批大貨車駕駛訓練：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實施，計有 4 名參加訓練，並順利考照通過。

七、辦理消防人員生存暨熱顯像儀運用技巧訓練：

為強化同仁火場遇險時能及時排除狀況及回報訊息，加強消防人員生存訓練，課程包含 Mayday 求救練習、空氣呼吸器緊急狀況處置及障礙物穿越、沿水帶撤出、快速脫逃及情境操作等訓練；並加入火災搶救熱顯像儀使用技巧，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12 月 4 日至 6 日、12 月 18 日至 20 日、108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假碧興分隊分 4 梯次辦理訓練。

八、辦理 107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水域專業訓練：

鑑於水域搜救任務日益增加，為持續培養民間救難團體水域搜救能量，訓練溺水案件搜救技能，提昇急流救援能力，本局於 107 年 8 月 5 日及 6 日假水里溪辦理 2 天急流訓練，訓練課目包括：急流救生安全事項、編組與分工、溪流水域分析與通訊、急流涉水渡河與救生、繩結運用、拋繩槍操作與運用、攔截繩架設與救生、船艇操作與救生及綜合演練。

九、潛水特種搜救隊複訓：

鑑於水域搜救任務日益增加，為持續培養消防人員水域搜救能量，訓練溺水案件搜

救技能，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及 30 日假北港溪辦理訓練，由潛水隊人員攜帶全套潛水裝備至北港溪流域訓練。

十、辦理內政部 107 年度災害防救團體山域搜救訓練：

為強化本局山域搜救能力，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搜救技能並培養救災默契，以提升救災效能，於 107 年 9 月 8 日及 9 日假歐都納戶外勇氣館及魚池山區辦理是項訓練，藉此加強其防救災協勤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訓練課程包括：山域搜救原則(含 PAC、手機定位、空拍)、加壓袋操作複習、導航、地圖判讀與定位、法令及管理作業、消防基礎技能、搜索及追蹤等，強化本局山區搜救體制。

十一、新進睦鄰救援隊複訓：

為強化防災整備能力，提昇仁愛及信義鄉防災能量，以降低災害發生造成傷害，減少本縣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假仁愛鄉萬豐村辦理萬豐聯合睦鄰隊訓練，藉此加強本局偏遠山區救援能量，訓練課程包括：災害認識及消防工作介紹、醫療救護、簡易搜救及破壞器材操作、災害心理與團隊組織災害心理、NRT 團隊組織、災害發生時如何作正確決定、火災滅火及幫浦操作運用等課程，務期於災害發生時，消防分隊尚未到達之前能提供救援能量，減少災害損失。

十二、民間救難團體山域複訓：

本局為能有效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救援能力，建立綿密救難協勤機制，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假武嶺辦理「107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複訓」，藉此加強民間救難團體其救援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技術、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訓練課程包括：山難搜救原則、繩索使用規範、繩索登降操作、山域救援綜合演練合計 9 小時，務使與實際發生山難狀況相符，以求落實有用。

十三、辦理 107 年度民間緊急救援隊山難搜救基礎訓練：

為能有效運用民間緊急救援隊力量，建立綿密救難協勤機制，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及 6 日假信義鄉沙里仙林道辦理「107 年度民間緊急救援隊下半年山難搜救訓練」藉此加強其防救災協勤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訓練課程包括：地圖、指北針之判讀及使用、搜救器材認識及操作、垂降及攀登技術、懸崖地形脫吊等，本次訓練特聘請山域搜救訓練專家講授，除基礎課程採室外講習外，特別著重並選定適當地形、地物（懸崖、山域、深潭、瀑布等）實施室外操作演練，務期與實際發生山難狀況相符，以求落實致用。

十四、辦理南投縣義勇特種搜救隊及民間特種搜救隊下半年複訓：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計畫訂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義勇特種搜救隊專長訓練實施計畫」招募轄內義消、民間救難團體編組成立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義勇特種搜救隊計 40 人，其成員皆須接受 40 小時特搜專長訓練，並每年辦理複訓；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假水里分隊辦理下半年複訓，強化成員各項專業技能。

#### 十五、民間救難團體山域定位訓練：

本局為提升本局執行山域救災與民間團體之配合，在第一時間能迅速搜集相關情資，並配合山域事故人命搶救出勤的搜救員，有效運用 GPS、地圖判讀等技能，精準判斷迷途者位置，於 107 年 12 月 9 日假南投縣救難協會隊部辦理「107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通訊定位」，藉此加強民間救難團體搜索能力，並交換救災經驗與技術、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訓練課程包括：山區地圖與判讀操作訓練、衛星定位儀操作訓練與 GPS 電子地圖圖資作業、地圖與航跡實陳操作。

#### 十六、新進山搜隊成員訓練：

本局為能有效強化新進山搜隊成員山域救援能力，建立綿密救難協勤機制，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假碧興分隊及鹿谷鄉鹿屈山辦理是項訓練，並聘請國內知名山搜救官前往授課，藉此加強本局山域救援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技術、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訓練課程包括：登山準備、地圖判讀、GPS 及手機 GPS 運用、營宿炊煮及準備、基礎繩結、行進技巧及環境評估等，務期與實際發生山難狀況相符，以求落實有用。

### 陸、火災調查科

#### 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為使火災案件發生時，能掌握先機，偵破火災案件，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均能迅速趕赴火場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629 件，均能依消防法施行細則暨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

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均能隨到隨辦，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火災證明書申請共計 49 件 228 份，均能縮短核發時程於 1 日內完成，提升為民服務時效。

#### 三、縱火案件統計：

本縣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縱火案件計有 2 件偵破 1 件，均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分別函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及竹山分局繼續偵辦。

#### 四、火災發生情形統計：

本縣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火災發生件數 629 件，死亡 0 人，受傷 1 人，財物損失 1211.0 萬元。

### 柒、救災救護指揮科

#### 一、辦理內政部消防署「107 年度消防工作自主評核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為強化各級消防機關火災預防、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與災害搶救、緊急救護能力，並提升民力運用管理、火災調查效能與教育訓練等消防勤業務執行成

效，特建立地方消防局自主評核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備查機制，以落實工作績效。辦理自主評核起訖時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局各業務單位平時即落實勤業務執行，均能針對上述期間之消防勤業務工作辦理自主評核，並填具各類評核表，依限函送消防署各對口業務單位辦理備查作業。

## 二、勤務指揮管制：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執行重大災害指揮搶救計有山難救援 23 件、建築物及車輛火災搶救案 14 件。充分發揮勤務指揮、聯繫、協調及管制等功能：

### (一)山難救援計 23 件：

1. 107 年 8 月 7 日，信義鄉南三段義西請馬至山地附近，1 名登山客高山症病發，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2. 107 年 8 月 9 日，魚池鄉水社大山，1 名民眾失蹤，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3. 107 年 8 月 16 日，仁愛鄉能高南峰，1 名登山客登山不慎跌倒，救出 1 人。
4. 107 年 8 月 18 日，仁愛鄉小嘆息灣到合歡主峰路上，1 名登山客受困，送出 8 人。
5. 107 年 8 月 21 日，信義鄉八通關古道往中央金礦山屋，1 名登山客高山症病發，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6. 107 年 9 月 9 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縱走，1 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2 人。
7. 107 年 9 月 11 日，草屯鎮九九峰，1 名登山客登山失聯，送出 1 人。
8. 107 年 9 月 12 日，信義鄉丹大溪源營地，1 名民眾失蹤，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9. 107 年 9 月 14 日，信義鄉玉山主峰往東峰 200 公尺處，1 名登山客墜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0. 107 年 9 月 24 日，仁愛鄉合歡北峰小溪營地往北，1 名登山客迷路，送出 1 人。
11. 107 年 9 月 25 日，信義鄉觀高往東埔路段，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送出 1 人。
12. 107 年 9 月 30 日，合歡西步道 3.5k 處，1 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3. 107 年 10 月 14 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縱走，1 名登山客高山症病發，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14. 107 年 10 月 17 日，仁愛鄉萬里池到奧萬大 1 名登山客高山症病發，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5. 107 年 11 月 10 日，信義鄉玉山主峰前 200 公尺處 1 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

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6. 107 年 11 月 30 日，信義鄉南 3 段無雙山東峰鞍部，1 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7. 107 年 12 月 2 日，信義鄉郡大林道 45K，1 名民眾身體不適，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8. 107 年 12 月 12 日，鹿谷鄉米堤飯店後山竹林，1 名民眾迷路，送出 1 人。

19. 108 年 1 月 15 日，信義鄉八通關古道 1.5 公里（父子斷崖）處，1 名民眾墜落山谷，送出 1 人。

20. 108 年 1 月 19 日，信義鄉盆駒山往無雙社，1 名民眾墜落山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1. 108 年 2 月 9 日，信義鄉八通關大草原，1 名民眾墜落山谷，送出 1 人。

22. 108 年 2 月 10 日，仁愛鄉守城大山，1 名民眾迷路，送出 1 人。

23. 108 年 3 月 4 日，仁愛鄉再生山附近，2 名民眾受困，送出 2 人。

（二）建築物及車輛火災搶救案 14 件：

1. 107 年 8 月 1 日，魚池鄉魚池村魚池街 569 巷 13 號住宅火警，損失 5 萬元。

2. 107 年 8 月 10 日，南投市營北路 166 巷 9 弄 2 號住宅火警，損失 20 萬元。

3. 107 年 8 月 13 日，魚池鄉東光村水尾巷 1-2 號住宅火警，損失 30 萬元。

4. 107 年 9 月 19 日，埔里鎮同聲里光遠二街 22 號住宅火警，損失 10 萬元。

5. 107 年 9 月 21 日，魚池鄉東池村秀水巷 10-3 號旁住宅火警，損失 9 萬元。

6. 107 年 10 月 5 日，埔里鎮梅村路 172 號、173 號等 2 戶住宅火警，損失 80 萬元。

7. 107 年 10 月 19 日，埔里鎮崇德巷 31 號住宅火警，損失 3 萬元。

8. 107 年 11 月 17 日，鹿谷鄉興農巷 22-45 號、22-46 號、22-47 號等 3 戶住宅火警，損失 30 萬元。

9. 107 年 11 月 18 日，仁愛鄉新生村山林巷 93 號住宅火警，損失 20 萬元。

10. 107 年 11 月 19 日，名間鄉東湖村彰南路 307 號住宅火警，損失 10 萬元。

11. 107 年 12 月 20 日，名間鄉大庄村南田路 106-3 號、106-4 號、106-5 號、106-6 號等 4 戶住宅火警，損失 90 萬元。

12. 108 年 1 月 18 日，草屯鎮敦和路 125 巷 1 號、2 號等 2 戶住宅火警，損失 40 萬元。

13. 108 年 2 月 21 日，埔里鎮西安路三段 368 巷 8 號車輛火警，損失 30 萬元。

14. 108 年 3 月 12 日，竹山鎮南雲交流道口車輛火警，損失 30 萬元。

三、資通訊設備檢查：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8 日針對本局所屬各大、分隊實施資通訊設備檢查，以瞭解使用單位，整體管理使用情形，俾利建置完善管理制度。

四、辦理「107 年下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119 報案電話話務量增加，為強化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臨場應變能力，藉由實際演練方式，熟諳設備操作功能，迅速傳遞災情訊息，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召集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救災救護指揮科專責執勤人員辦理「107 年下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以檢視 119 報案電話系統各項功能，並提昇執勤人員受理案件之效率。

#### 五、為民服務：

本局工作項目除執行救災、救護等緊急救難工作之外，捕蜂、抓蛇、搶救或協捕動物及民眾緊急求助等「為民服務」事項，亦列為便民重點工作之一，民眾若有需求直接撥打 119 電話，或當地消防分隊電話，消防人員均會予以協助。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3 月相關為民服務案件，計有捕蜂 219 件、抓蛇 1,655 件、其他為民服務案件 342 件，共計執行 2,216 件為民服務案件。

### 捌、人事室

#### 一、組織編制：

因應 107 年 7 月 1 日地方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部分職務列等調整，本局編制表修正案，經南投縣政府 108 年 2 月 12 日府人任字第 1080035818 號函轉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723587 號函備查。

#### 二、考績、獎懲方面：

本局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獎懲：

(一)獎勵部分：記大功 1 次 0 人次、記功 2 次 12 人次、記功 1 次 128 人次、嘉獎 2 次 2,470 人次、嘉獎 1 次 1,899 人次。

(二)懲處部分：記過 2 次 0 人次、記過 1 次 1 人次、申誡 2 次 0 人次、申誡 1 次 4 人次。

#### 三、退休、福利方面：

(一)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局支領月退休金（遺族年金）人員之月退休金核發，共計 161 人。

(二)辦理 108 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核發春節慰問金，計 3 人。

(三)108 年新春團拜暨聯誼餐會，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假本局 5 樓大禮堂舉行，參加人員有本局林聰吉局長及各級主管、議會洪明科議員、賴燕雪議員、林芳仔議員、秘書長陳國忠等人、南投縣消防協會、南投縣義消總隊所屬各民力團體、南投縣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等約 400 人共襄盛舉，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玖、政風室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4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並隨時注意採購人員操守，對於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即時採取必要之導

正或防範措施。

- 二、為了解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案，本局各分隊至所轄執行裝設情形及清廉度，委託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7 年度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暨廉政民意調查。
- 三、為維護本局各科、室、場暨各大、分隊資訊作業安全，成立稽核小組，並委外維護廠商負責技術支援，協助辦理 107 年度資訊稽核。
- 四、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追究行政責任及執行行政肅貪工作。積極配合上級、首長交查及民眾檢舉案件，簽陳首長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釐清案情，經調查無具體不法事證者函報縣政府簽結。
- 五、受理 107 年度公職人員定期、卸離職財產申報，各申報人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 拾、總務科

### 一、新建消防廳舍工程：

本局目前新建廳舍工程案計有 2 案，執行進度分別如下：

（一）日月潭分隊廳舍興建工程：本案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決標，目前持續辦理中。

（二）魚池分隊廳舍興建工程：本案建築師細部設計中。

